

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四段十六號
(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 經國紀念堂二樓 群英堂)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份總數合計 96,268,614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10,875,53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61,735,846 股之 59.52%

出席董事及監察人：葉國筌 董事長、李英新 副董事長、蔡調彰 獨立董事
白介良 獨立董事、劉國勝 監察人、王國璋 監察人

列席：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紹彬 會計師
林銘龍律師事務所 林銘龍 律師

主席：葉國筌 董事長



紀錄：胡淑慧



一、宣佈開會：大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三)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依據「公司章程」第十七條之規定，配發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31,827,802 元，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6,561,450 元，全數均以現金發放，其與一〇九年度認列之費用金額無差異。

(四)修訂「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附件四)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造，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經委請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紹彬、楊智惠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三。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6,268,614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95,373,887 權	99.07%
反對權數：58,220 權	0.06%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836,507 權	0.8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64,524,973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39,570,124 元，扣除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失)新台幣 932,230 元、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新台幣 4,390,373 元、(10%)法定公積新台幣 36,359,274 元後，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362,413,220 元，擬提撥新台幣 291,124,523 元，分配股東現金紅利，每股預計配發現金股利 1.8 元，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配發不足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擬請股東常會同意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二)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一〇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 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9,570,124
加：109 年度稅後淨利	364,524,973
減：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失)	(932,230)
減：特別盈餘公積提列	(4,390,373)
減：法定公積(10%)	(36,359,274)

可分配盈餘	362,413,22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291,124,523)
期末未分配盈餘	71,288,697

董事長：葉國筌  總經理：葉國筌  會計主管：洪莉萍 

(三)上述股利分派若嗣後本公司因買回公司股份，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配息率發生變動，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調整並辦理相關事宜。

(四)股東現金股利，俟一一〇年股東常會決議後，由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分派之。

(五)敬請 承認。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6,268,614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95,424,704 權	99.12%
反對權數：58,220 權	0.06%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785,690 權	0.8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敬請 公決。

說 明：(一)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相關法令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補充說明：依金管會公告之「因應疫情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延期召開相關措施」，本公司110年股東常會經董事會決議延至110年8月27日召開，故「公司章程」之修訂日期修正為民國110年8月27日。

(三)敬請 公決。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6,268,614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95,445,600 權	99.14%
反對權數：58,224 權	0.06%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764,790 權	0.7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敬請 公決。

說明：(一)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相關法令需要，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三)敬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6,268,614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95,444,712 權	99.14%
反對權數：58,234 權	0.06%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765,668 權	0.7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及更名，敬請 公決。

說明：(一)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相關法令需要，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及名稱變更為「董事選舉辦法」。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三)敬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6,268,614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95,431,719 權	99.13%
反對權數：71,227 權	0.07%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765,668 權	0.7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敬請 公決。

說明：(一)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需要，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三)敬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6,268,614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95,428,718 權	99.12%
反對權數：74,225 權	0.07%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765,671 權	0.7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敬請 公決。

說明：(一)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需要，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三)敬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6,268,614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95,428,718 權	99.12%
反對權數：63,225 權	0.06%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776,671 權	0.8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敬請 公決。

說明：(一)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實際營運需要，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修正條文對照表，

請參閱附件十。

(三)敬請 公決。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6,268,614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95,444,718 權	99.14%
反對權數：58,225 權	0.06%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765,671 權	0.7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敬請 公決。

說 明：(一)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實際營運需要，擬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

(三)敬請 公決。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6,268,614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95,439,719 權	99.13%
反對權數：63,224 權	0.06%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765,671 權	0.7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

說 明：(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110年6月20日屆滿，於本次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11條規定，應選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三)新任董事自股東會改選完成時即刻就任，任期三年，任期自110年6月22日起至113年6月21日止，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補充說明：依金管會公告之「因應疫情公開發行公司股東

會延期召開相關措施」，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經董事會決議延至 110 年 8 月 27 日召開，故新任董事任期以實際改選日起算，即自 110 年 8 月 27 日起至 113 年 8 月 26 日止。

(四)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五)本次選舉依修訂後之「董事選舉辦法」進行。

(六)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10 年 5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十二。

(七)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董事當選名單

戶名	當選權數
葉國筌	109,246,758 權
李英新	102,205,844 權
陳榮輝	99,807,432 權
恆捷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葉明翰	97,347,796 權
恆捷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葉柏君	94,717,739 權
恆捷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王國璋	91,982,659 權

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戶名	當選權數
黃士修	89,230,782 權
林哲仁	86,709,306 權
陳泓志	84,057,830 權

七、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敬請 公決。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董事競業明細詳如下表：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董事	葉國筌	精聯電子(股)公司 董事 精豪電腦(股)公司 董事長 精詠電腦(股)公司 董事長 華鉅(股)公司 董事 廈門精瑞電腦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李英新	精聯電子(股)公司 董事
董事	陳榮輝	精聯電子(股)公司 副董事長/技術長 廈門精瑞電腦有限公司 董事 UNITECH JAPAN CO LTD. (UTJ) 董事 UNITECH AMERICA INC. (UTA) 董事 UNIQUE TECHNOLOGY EUROPE B. V. (UTI) 董事
董事	恆捷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王國璋	德宏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總經理 弘憶國際(股)公司 董事
董事	恆捷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葉柏君	弘憶國際(股)公司 董事/董事長特助 精聯電子(股)公司 董事 瑞雲資訊(股)公司 董事
董事	恆捷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葉明翰	精聯電子(股)公司 董事 瑞雲資訊(股)公司 董事 瑞昱半導體(股)公司國際行銷 IMS 業務專員
獨立 董事	林哲仁	弘憶國際(股)公司 財務處副總經理 弘威電子(股)公司 董事

(四)敬請 公決。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6,268,614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95,043,336 權	98.72%
反對權數：	357,322 權	0.37%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867,956 權	0.9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同日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本次股東常會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之要旨，詳盡內容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109 年度營業結果

(一) 109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精技電腦在台灣地區從事『資訊科技產品通路經營業務』，109 年度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下，全球經濟面臨嚴峻的考驗。唯台灣在防疫措施得宜，實體經濟活動衝擊相對較小，在宅經濟、遠距工作及教學等防疫相關的資訊、通訊產品需求增加，且本公司穩健經營持續拓增新產品線、提升營運品質、作業效率。109 年度本公司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19,078,290 仟元，較 108 年度成長 15.70%；毛利率為 5.64%，營業毛利為 1,075,980 仟元較 108 年度成長 11.76%；營業費用為 648,534 仟元，費用率 3.40%，本業營業利益為 427,446 仟元，較 108 年度成長 22.61%。

子公司精聯電子，從事『自動資料收集產品』之研發、製造，並以“unitech”品牌行銷全球，109 年度全年合併稅後淨利 17,056 仟元，較 108 年度成長 1.30%，本公司對子公司精聯電子之持股比例為 58.15%，109 年度投資收益 9,795 仟元，較 108 年度 9,714 仟元成長 0.83%。

精技集團 109 年度全年合併營業收入 21,557,473 仟元，較 108 年度成長 13.62%；毛利率為 8.01%，營業毛利為 1,727,374 仟元較 108 年度成長 5.80%；營業費用為 1,263,376 仟元，較 108 年度負成長 0.21%；營業利益 463,998 仟元，較 108 年度成長 26.55%；稅後淨利 371,786 仟元，較 108 年度成長 23.66%。

109 年度本公司在追求：「獲利能力、償債能力、成長力」三力均衡發展，提升盈餘品質，追求股東權益利益最大化之營運方針下，集團合併稅後淨利 371,786 仟元；負債比例 54.80%；股東權益報酬率 11.69%；每股盈餘 2.25 元，在全球不景氣、資訊通訊產品世代交替下，本公司 109 年度之營運仍維持穩健、獲利之態勢。

(二) 集團合併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如下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變動比例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21,557,473	100.00%	18,974,025	100.00%	13.62%
營業毛利	1,727,374	8.01%	1,632,674	8.60%	5.80%
營業費用	1,263,376	5.86%	1,266,026	6.67%	(0.21%)
營業利益	463,998	2.15%	366,648	1.93%	26.55%
營業外收入(支出)	(582)	(0.00%)	4,853	0.03%	(111.99%)
稅前淨利	463,416	2.15%	371,501	1.96%	24.74%
本期淨利	371,786	1.72%	300,652	1.58%	23.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8,671)	(0.04%)	(8,869)	(0.05%)	(2.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63,115	1.68%	291,783	1.54%	24.45%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負債比率：(負債／資產總額)	54.80%	55.7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79.78%	264.39%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146.10%	146.34%
速動比率：(速動資產／流動負債)	103.83%	101.89%
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值)	11.69%	9.70%
純 益 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1.72%	1.58%
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2.25 元	1.81 元

(三) 109 年度發展策略

109 年度本公司秉持穩健務實之經營原則，持續專注本業，在台灣地區從事『資訊科技產品通路經營業務』，拓增新的產品線，確保資訊科技產品營業收入持續穩健地成長，同時網路訂購平台穩定發展、持續改善作業流程，進一步提升作業效率、人員生產力，採取「獲利能力、償債能力、成長力」三力均衡發展策略，提升盈餘品質，追求股東權益利益最大化。

109 年經徹底執行上述發展策略，本公司在產業中之競爭力持續提升。

二、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對公司的影響

根據主計處之預估，110 年台灣經濟成長率為 4.64%，高於 109 年的 3.11%。

本公司在台灣地區從事資訊科技產品通路經營業務，主要市場區分為『消費性產品市場』及『機構性產品市場』，兩大資訊科技產品市場都可望緩步穩健成長。

根據 IHS Markit 的預估，110 年美國經濟成長率為 5.7%，歐元區為 3.7%。

子公司『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美國、歐洲為主要市場之經營，在美國、歐洲兩地景氣持續成長下，精聯電子之營收可望維持成長之趨勢。

董事長：葉國荃



總經理：葉國荃



會計主管：洪莉萍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編造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請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等復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

敬請 鑑察。

此 致

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劉國勝



闊德工業(股)公司
法人代表：王國璋



闊德工業(股)公司
法人代表：沈哲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

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認列營業收入19,078,290仟元，其收入來源主要為電腦及其週邊設備之產品銷售。由於收入為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營運活動，其營業模式為買方收貨並驗收後，始滿足履約義務進而認列收入，其合約所協議之產品移轉條件不盡相同，導致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不同，故提高收入認列之複雜度，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並測試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檢視收入合約並選取樣本核對各項憑證以確認滿足履約義務與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單價及金額是否相符，以確認銷貨交易之收入認列正確性、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截止測試、複核期後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檢視銷貨收入明細帳中重大人工調整分錄之合理性等，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中附註四、五及六中有關營業收入相關會計政策及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淨額為1,093,997仟元，佔資產總額約18.00 %。由於電腦產業產品技術快速變遷，管理階層須評估存貨過時導致存貨呆滯及跌價之損失。該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呆滯及過時存貨有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包括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測試存貨呆滯損失評估之關鍵假設，包括評估管理階層損失提列比率之合理性、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數量及狀態、驗證存貨庫齡之正確性，並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況，確認庫齡較長者是否已經提列適當備抵、比較前期估計與實際結果以評估管理階層對於呆滯及過時存貨所作假設之準確性等，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中附註四、五及六中有關存貨會計政策及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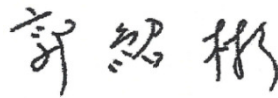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7)金管證(六)第0970037690號

(92)台財證(六)第100592號

郭紹彬



會計師：

楊智惠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三日

精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權益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34,265	2.21	\$119,681	2.03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12	\$441,679	7.27	\$575,665	9.7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五及六.2	1,041	0.02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及六.13	370,000	6.09	350,000	5.9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4及六.20	104,910	1.73	153,895	2.6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五及六.2	56	-	1,066	0.0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5、六.20及七	2,623,466	43.15	2,583,428	43.8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9	23,700	0.39	25,029	0.42
1173	應收分期帳款淨額	四、六.6及六.20	29,582	0.49	-	-	2150	應付票據		2,901	0.05	-	-
1200	其他應收款		7,785	0.12	5,281	0.09	2170	應付帳款		1,414,252	23.26	1,437,056	24.37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7,500	0.62	24,600	0.42	2200	其他應付款		259,684	4.27	215,574	3.66
130x	存貨	四、五及六.7	1,093,997	18.00	1,127,889	19.1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5	63,948	1.05	68,882	1.17
1410	預付款項		14,915	0.24	17,198	0.29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21	5,059	0.08	5,673	0.1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047,461	66.58	4,031,972	68.36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及六.14及八	28,072	0.46	27,622	0.47
							2323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應付帳款	六.15	24,374	0.40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四及六.16	418,578	6.89	317,149	5.3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052,303	50.21	3,023,716	51.28
	非流動資產						2527	非流動負債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3及八	90,000	1.48	90,000	1.54	2540	合約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9	5,991	0.10	3,748	0.0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706,143	11.62	699,360	11.86	2570	長期借款	四及六.14及八	141,840	2.33	170,090	2.8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及八	926,379	15.24	937,288	15.89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5	197	-	93	-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21	6,694	0.11	7,099	0.12	2612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21	1,655	0.03	1,448	0.0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五、六.10及八	36,747	0.60	37,043	0.63	2640	長期應付款	六.15	61,058	1.00	-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1	4,390	0.07	6,524	0.11	2645	淨確定福利計劃－非流動	四、五及六.17	37,010	0.61	39,462	0.6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25	112,284	1.85	84,019	1.42	2645	存入保證金		4,238	0.07	879	0.01
1915	預付設備款		44,476	0.73	855	0.0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51,989	4.14	215,720	3.64
1920	存出保證金		5,603	0.09	3,810	0.06	2xxx	負債總計		3,304,292	54.35	3,239,436	54.92
1933	長期應收分期帳款	四、六.6及六.20	99,247	1.63	-	-		權益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031,963	33.42	1,865,998	31.64	31xx	股本					
							3100	普通股股本	六.18	1,617,358	26.60	1,617,358	27.42
							3200	資本公積	六.18	309,619	5.09	309,619	5.25
							3300	保留盈餘	六.18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49,382	7.39	420,102	7.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081	0.18	7,393	0.13
							3350	未分配盈餘		403,163	6.63	315,142	5.34
								保留盈餘合計		863,626	14.20	742,637	12.59
							3400	其他權益	四	(15,471)	(0.24)	(11,080)	(0.18)
							3xxx	權益總計		2,775,132	45.65	2,658,534	45.08
1xxx	資產總計		\$6,079,424	100.00	\$5,897,970	100.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6,079,424	100.00	\$5,897,970	100.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國筌

經理人：葉國筌

會計主管：洪莉萍

精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五、六.19及七	\$19,078,290	100.00	\$16,489,584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7及七	(18,002,310)	(94.36)	(15,526,861)	(94.16)
5900	營業毛利		1,075,980	5.64	962,723	5.84
6000	營業費用	五、六.20、六.21及六.22				
6100	推銷費用		(389,357)	(2.04)	(374,311)	(2.27)
6200	管理費用		(258,145)	(1.35)	(236,737)	(1.4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四及六.20	(1,032)	(0.01)	(3,056)	(0.02)
	營業費用合計		(648,534)	(3.40)	(614,104)	(3.72)
6900	營業利益		427,446	2.24	348,619	2.1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23	3,425	0.02	286	-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23	4,928	0.03	5,721	0.0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六.23及七	2,964	0.02	(1,634)	(0.01)
7050	財務成本	六.23	(12,519)	(0.07)	(9,977)	(0.06)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3,784	0.12	19,172	0.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582	0.12	13,568	0.08
7900	稅前淨利		450,028	2.36	362,187	2.20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25	(85,503)	(0.45)	(68,658)	(0.42)
8200	本期淨利		364,525	1.91	293,529	1.7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24及六.25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41)	-	(446)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102)	(0.01)	(1,759)	(0.0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68	-	8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548)	(0.02)	(3,185)	(0.02)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323)	(0.03)	(5,301)	(0.0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59,202	1.88	\$288,228	1.75
	每股盈餘(元)	六.2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2.25		\$1.8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2.24		\$1.8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國銓

經理人：葉國銓

會計主管：洪莉萍

精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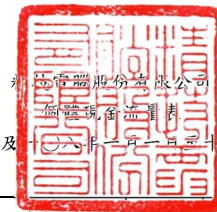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xxx		
A1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1,617,358	\$309,619	\$394,573	\$10,994	\$278,784	\$(7,393)	\$888	\$2,604,823
B1	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5,529	-	(25,529)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601)	3,601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34,517)	-	-	(234,517)
D1	民國一〇八年度淨利	-	-	-	-	293,529	-	-	293,529
D3	民國一〇八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726)	(3,185)	(1,390)	(5,301)
D5	民國一〇八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2,803	(3,185)	(1,390)	288,228
Z1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17,358	\$309,619	\$420,102	\$7,393	\$315,142	\$(10,578)	\$(502)	\$2,658,534
A1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1,617,358	\$309,619	\$420,102	\$7,393	\$315,142	\$(10,578)	\$(502)	\$2,658,534
B1	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9,280	-	(29,280)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688	(3,688)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42,604)	-	-	(242,604)
D1	民國一〇九年度淨利	-	-	-	-	364,525	-	-	364,525
D3	民國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932)	(3,548)	(843)	(5,323)
D5	民國一〇九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63,593	(3,548)	(843)	359,202
Z1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17,358	\$309,619	\$449,382	\$11,081	\$403,163	\$(14,126)	\$(1,345)	\$2,775,13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國荃

經理人：葉國荃

會計主管：洪莉萍



利得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代 碼	項 目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450,028	\$362,187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0,000)
A20000	調整項目：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0,000)
A20100	折舊費用	25,095	26,15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204)	(280,607)
A20200	攤銷費用	2,956	3,53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	1,03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1,032	3,056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793)	1,12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一流動之淨(利益)損失	(2,051)	87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822)	(1,418)
A20900	利息費用	12,519	9,97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3,621)	(855)
A21200	利息收入	(3,425)	(28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3,430)	(390,416)
A22400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3,784)	(19,17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	(1,033)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10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30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49,110	(9,754)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9,793,575	8,711,390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167,532)	(368,669)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9,927,561)	(8,722,535)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504)	13,701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0,620,000	7,730,00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2,900)	500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33,892	(142,259)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0,600,000)	(7,430,000)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	2,283	42,599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200,000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914	13,04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7,800)	(2,288)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2,901	-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359	(161)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61,921	132,359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6,745)	(7,144)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44,496	48,98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42,604)	(234,51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01,429	105,44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87,776)	244,745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3,293)	(8,57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73,077	212,37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33	28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4,584	8,97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2,348	25,33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9,681	110,70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141)	(9,73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4,265	\$119,68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8,427)	(73,61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55,790	154,64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國筌



經理人：葉國筌



會計主管：洪莉萍



會計師查核報告

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精技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精技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精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精技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精技集團於民國一〇九年度認列營業收入21,557,473仟元，其收入來源主要為電腦週邊設備產品銷售及自動資料收集產品銷售。由於收入為精技集團之主要營運活動，其營業模式為買方收貨驗收後將所承諾之商品移轉予客戶，始滿足履約義務進而認列收入，且其合約所協議之產品移轉條件及商品貿易條件皆不盡相同，導致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不同，故提高收入認列之複雜度，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並測試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檢視收入合約並選取樣本核對各項憑證以確認滿足履約義務與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單價及金額是否相符，以確認銷貨交易之收入認列正確性、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截止測試、複核期後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檢視銷貨收入明細帳中重大人工調整分錄之合理性等，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中附註四、五及六有關營業收入相關會計政策及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精技集團存貨淨額為1,465,439仟元，佔資產總額約20.45%。由於電腦產業產品及自動資料收集產品技術快速變遷，管理階層須評估存貨過時導致存貨呆滯及跌價之損失。該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呆滯及過時存貨有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包括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測試存貨呆滯損失評估之關鍵假設，包括評估管理階層損失提列比率之合理性、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數量及狀態、驗證存貨庫齡之正確性，並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況，確認庫齡較長者是否已經提列適當備抵、比較前期估計與實際結果以評估管理階層對於呆滯及過時存貨所作假設之準確性等，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中附註四、五及六有關存貨會計政策及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精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精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精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精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精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精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精技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精技集團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7)金管證(六)第0970037690號

(92)台財證(六)第100592號

郭紹彬

郭紹彬



會計師：

楊智惠

楊智惠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三日

精誠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暨 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權益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378,593	5.28	\$349,478	4.96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12及八	\$534,579	7.46	\$680,665	9.6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五及六.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及六.13及八	370,000	5.16	350,000	4.97
	－流動		11,583	0.16	10,282	0.1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四、六.20及六.21	6,115	0.09	4,318	0.06		－流動	四及六.2	1,739	0.02	1,548	0.0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5及六.21	135,036	1.88	184,330	2.6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20	73,003	1.02	62,524	0.8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6及六.21	3,159,484	44.09	3,132,707	44.46	2150	應付票據		4,379	0.06	1,679	0.03
1173	應收分期帳款淨額	四、六.7及六.21	29,582	0.42	-	-	2170	應付帳款		1,659,240	23.16	1,743,259	24.74
1200	其他應收款		8,736	0.12	5,930	0.08	2200	其他應付款		365,896	5.11	328,515	4.66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626	0.08	3,269	0.0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68,690	0.96	72,054	1.02
130x	存貨	四、五及六.8	1,465,439	20.45	1,569,354	22.28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及六.17	626	0.01	856	0.01
1410	預付款項		55,140	0.77	40,919	0.58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22	27,451	0.38	30,187	0.4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255,334	73.34	5,300,587	75.24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六.14及八	28,072	0.39	27,622	0.39
							2323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應付帳款	六.15	24,374	0.34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四及六.18	438,863	6.12	323,118	4.59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596,912	50.19	3,622,027	51.41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四、五及六.3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20	32,371	0.45	34,704	0.49
	金融資產－非流動		27,575	0.39	29,386	0.42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4及八	141,840	1.98	170,090	2.4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4及八	105,559	1.47	97,358	1.3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6	503	0.01	9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9及八	1,275,504	17.80	1,294,669	18.38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22	30,294	0.42	25,601	0.36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22	57,438	0.80	55,640	0.79	2612	長期應付款	六.15	61,058	0.85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五、六.10及八	36,747	0.51	37,043	0.53	2640	淨確定福利計劃－非流動	四及六.16	59,870	0.84	70,862	1.01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1	55,931	0.78	60,792	0.86	2645	存入保證金		4,260	0.06	880	0.0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6	170,955	2.39	141,076	2.00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30,196	4.61	302,231	4.29
1915	預付設備款		50,192	0.70	933	0.01	2xxx	負債總計		3,927,108	54.80	3,924,258	55.70
1920	存出保證金		31,168	0.43	27,566	0.39							
1933	長期應收分期帳款	四、六.7及六.21	99,247	1.39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10,316	26.66	1,744,463	24.76	3100	股本	六.19				
							3110	普通股股本		1,617,358	22.57	1,617,358	22.96
							3200	資本公積	六.19	309,619	4.32	309,619	4.40
							3300	保留盈餘	六.19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49,382	6.27	420,102	5.9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081	0.15	7,393	0.11
							3350	未分配盈餘		403,163	5.63	315,142	4.47
								保留盈餘合計		863,626	12.05	742,637	10.54
							3400	其他權益	四	(15,471)	(0.21)	(11,080)	(0.16)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2,775,132	38.73	2,658,534	37.74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及六.19、六.28	463,410	6.47	462,258	6.56
							3xxx	權益總計		3,238,542	45.20	3,120,792	44.30
1xxx	資產總計		\$7,165,650	100.00	\$7,045,050	100.00	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7,165,650	100.00	\$7,045,050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國筌

經理人：葉國筌

會計主管：洪莉萍

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五及六.20	\$21,557,473	100.00	\$18,974,025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8、六.11及六.23	(19,830,099)	(91.99)	(17,341,351)	(91.40)
5900	營業毛利		1,727,374	8.01	1,632,674	8.60
6000	營業費用	六.11、六.21、六.22及六.23				
6100	推銷費用		(808,346)	(3.75)	(831,163)	(4.38)
6200	管理費用		(329,864)	(1.53)	(305,488)	(1.6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4,840)	(0.58)	(125,681)	(0.6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四及六.21	(326)	-	(3,694)	(0.02)
	營業費用合計		(1,263,376)	(5.86)	(1,266,026)	(6.67)
6900	營業利益		463,998	2.15	366,648	1.9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24	3,747	0.02	560	-
7010	其他收入	六.10及六.24	8,179	0.04	12,123	0.0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4	2,233	0.01	3,584	0.02
7050	財務成本	六.24	(14,741)	(0.07)	(11,414)	(0.0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82)	-	4,853	0.02
7900	稅前淨利		463,416	2.15	371,501	1.95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6	(91,630)	(0.43)	(70,849)	(0.37)
8200	本期淨利		371,786	1.72	300,652	1.5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25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98)	(0.01)	(1,240)	(0.0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		(1,811)	(0.01)	(2,988)	(0.0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26	642	-	84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630)	(0.03)	(6,856)	(0.05)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26	1,526	0.01	1,369	0.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671)	(0.04)	(8,869)	(0.0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63,115	1.68	\$291,783	1.51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四及六.27	\$364,525		\$293,529	
8620	非控制權益	六.19及六.28	7,261		7,123	
			\$371,786		\$300,65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359,202		\$288,228	
8720	非控制權益		3,913		3,555	
			\$363,115		\$291,783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本期淨利	四及六.27	\$2.25		\$1.8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本期淨利	四及六.27	\$2.24		\$1.8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國荃

經理人：葉國荃

會計主管：洪莉萍

精誠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1,617,358	\$309,619	\$394,573	\$10,994	\$278,784	\$(7,393)	\$888	\$2,604,823	\$472,501	\$3,077,324
B1	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5,529	-	(25,529)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601)	3,601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34,517)	-	-	(234,517)	(13,798)	(248,315)
D1	民國一〇八年度淨利	-	-	-	-	293,529	-	-	293,529	7,123	300,652
D3	民國一〇八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726)	(3,185)	(1,390)	(5,301)	(3,568)	(8,869)
D5	民國一〇八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2,803	(3,185)	(1,390)	288,228	3,555	291,783
Z1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17,358	\$309,619	\$420,102	\$7,393	\$315,142	\$(10,578)	\$(502)	\$2,658,534	\$462,258	\$3,120,792
A1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1,617,358	\$309,619	\$420,102	\$7,393	\$315,142	\$(10,578)	\$(502)	\$2,658,534	\$462,258	\$3,120,792
B1	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9,280	-	(29,280)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688	(3,688)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42,604)	-	-	(242,604)	(2,761)	(245,365)
D1	民國一〇九年度淨利	-	-	-	-	364,525	-	-	364,525	7,261	371,786
D3	民國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932)	(3,548)	(843)	(5,323)	(3,348)	(8,671)
D5	民國一〇九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63,593	(3,548)	(843)	359,202	3,913	363,115
Z1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17,358	\$309,619	\$449,382	\$11,081	\$403,163	\$(14,126)	\$(1,345)	\$2,775,132	\$463,410	\$3,238,54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國荃



經理人：葉國荃



會計主管：洪莉萍



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一〇九年度 金額	一〇八年度 金額	代 碼	項 目	一〇九年度 金額	一〇八年度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463,416	\$371,501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201)	(96,410)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64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00)
A20100	折舊費用	79,586	81,503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3
A20200	攤銷費用	24,026	23,61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906)	(308,41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26	3,69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6	1,03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一流動之淨損失	(1,110)	608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602)	(1,540)
A20900	利息費用	14,741	11,41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8,221)	(29,758)
A21200	利息收入	(3,747)	(56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9,337)	(93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8	(1,03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7,081)	(437,084)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10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303)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792,975	9,352,090
A31125	合約資產增加	(1,794)	(555)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0,939,061)	(9,279,235)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49,420	(14,447)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0,620,000	7,730,000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153,506)	(378,998)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0,600,000)	(7,430,000)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806)	14,86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200,000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103,915	(164,64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7,800)	(2,288)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4,221)	38,531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380	-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8,146	22,299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3,229)	(33,395)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700	(42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45,365)	(248,315)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706	183,10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29,100)	288,857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37,775	56,749				
A32200	負債準備減少	(230)	(1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741)	(6,67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15,745	107,67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計畫減少	(12,390)	(16,74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9,115	93,65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10,806	337,85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9,478	255,82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55	56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8,593	\$349,47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4,371)	(11,17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4,653)	(78,68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73,037	248,55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國筌



經理人：葉國筌



會計主管：洪莉萍



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改理由
第三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一、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第二項 略）	第三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一、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第二項 略）	因應「審計委員會」成立取代監察人制度 及「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修改相關內容。
第六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 <u>政策之制定原則</u>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八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第一至六款 略）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u>健康與安全</u>。	第八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第一至六款 略）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第十一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二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	第十二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改理由
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三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四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五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七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八條 組織與責任 一、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	第十八條 組織與責任 一、本公司之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改理由
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二、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法務人員負責誠信經營守則之制定，總經理室負責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u>定期(至少一年一次)</u>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 (三)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四)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五)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	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二、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法務人員負責誠信經營守則之制定，總經理室負責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 (三)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四)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五)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	
第十九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二十條 利益迴避 一、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三、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	第二十條 利益迴避 一、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三、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改理由
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三條 教育訓練 <u>及</u> 考核 (第一項 略) 二、本公司應不定期宣導誠信經營之政策，使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第三項 略)	第二十三條 教育訓練 <u>與</u> 考核 (第一項 略) 二、本公司應不定期宣導誠信經營之政策，使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第三項 略)	
第二十四條 檢舉制度 (第一項 略) 二、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二十四條 檢舉制度 (第一項 略) 二、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u>或監察人</u> 。	
第二十七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八條 實施 一、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 <u>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u> 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二項 略)	第二十八條 實施 一、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 <u>送各監察人及</u> 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二項 略)	

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改理由
第四章 董事及 <u>審計委員會</u>	第四章 董事及 <u>監察人</u>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第十一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規定之。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宜，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u>監察人三人</u>，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u>董事及監察人</u>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u>監察人</u>就任時為止。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規定之。	1.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2. 依相關法令修訂。
第十二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召集方式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二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u>及監察人</u>；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召集方式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u>及監察人</u>。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第十四條 全體董事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其數額由董事會決議之。全體董事之報酬得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付之。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時，其擔任公司職務報酬之支給，由股東會授權總經理依據本公司人事管理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全體董事<u>及監察人</u>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其數額由董事會決議之。全體董事<u>及監察人</u>之報酬得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付之。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時，其擔任公司職務報酬之支給，由股東會授權總經理依據本公司人事管理之規定辦理。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改理由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董事、 <u>監察人</u> 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表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提請於股東常會承認。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表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 <u>交監察人查核後</u> ，提請於股東常會承認。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第十七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十七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 <u>監</u> 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第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一月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二次至第二十九次：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u>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u> 。	第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一月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二次至第二十九次：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增訂本次修正次數及日期。

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改理由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第一項 略) 二、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第三項 略) 四、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u>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第一項 略) 二、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第三項 略) 四、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五、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	1.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2. 依相關法令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改理由
提出。 <u>五、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 <u>六、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 <u>七、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u> <u>八、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u> <u>九、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u>	上股份之股東，得<u>以書面</u>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u>但</u>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u>六、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u> <u>七、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u> <u>八、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u>	
第六條 簽到卡等文件之備置與保存 (第一項至第四項 略)	第六條 簽到卡等文件之備置與保存 (第一項至第四項 略)	1.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2. 依相關法令修訂及酌作文字調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改理由
五、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時，應另附選舉票。 六、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五、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者</u>，應另附選舉票。 六、出席股東之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七、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之主席及列席人員 (第一項至第二項 略) 三、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四項至第五項 略)	第七條 股東會之主席及列席人員 (第一項至第二項 略) 三、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u>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u>，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四項至第五項 略)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第一項 略) 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	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第一項 略) 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	依相關法令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改理由
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第三項至第四項 略)	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第三項至第四項 略)	
第十條 議案討論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第二項至第三項 略) 四、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	第十條 議案討論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第二項至第三項 略) 四、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u>五、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u>	依相關法令修訂。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第一項 略) 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以書面方式</u>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視為棄權，故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 (第三項至第四項 略)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第一項 略) 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u>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三項至第四項 略)	依相關法令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改理由
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u>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 (第六項至第八項 略)	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以同意通過論，其效力與投票表決通過同。 (第六項至第八項 略)	依相關法令修訂。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 (第二項 略)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u>監察人之名單</u>與其當選權數。 (第二項 略)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第一項至第二項 略) 三、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u>記載之，<u>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第一項至第二項 略) 三、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其結果</u>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四、<u>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u>	依相關法令修訂。

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改理由
辦法名稱 董事選舉辦法	辦法名稱 <u>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u>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第一條 目的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本公司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第一條 目的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及 <u>監察人</u> 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本條刪除。	<u>第四條 監察人應具備之條件</u> 一、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u>A. 誠信踏實。</u> <u>B. 公正判斷。</u> <u>C. 專業知識。</u> <u>D. 豐富之經驗。</u> <u>E. 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u> 二、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u>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u> 三、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u>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u>」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四、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五、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刪除本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改理由
<u>第四條</u> 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方式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方式，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u>第五條</u> 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方式 一、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方式，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u>第二十四條</u>辦理。 二、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照<u>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u>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1. 條次變更。 2. 依相關法令修訂。
<u>第五條</u> 董事選舉提名程序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應依照<u>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u>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程序，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依相關法令新增。
<u>第六條</u> 董事之缺額補選 (第一項 略) 二、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u>第六條</u> 董事<u>及監察人</u>之缺額補選 (第一項 略) 二、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u>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u>相關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三、<u>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1.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2. 依相關法令修訂。
<u>第七條</u> 董事之選舉方式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u>第七條</u> 董事<u>及監察人</u>之選舉方式 本公司董事<u>及監察人</u>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u>或監察人</u>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u>第八條</u> 選舉票之製備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	<u>第八條</u> 選舉票之製備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u>及監察人</u>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改理由
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 選舉權計算及當選方式 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選舉權計算及當選方式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第十條 監票及計票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u>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u>	第十條 監票及計票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 <u>具有股東身分之</u> 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依相關法令修訂。
本條刪除。	第十一條 選舉票之填註方式 <u>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u>	依相關法令修訂，刪除本條。
第十一條 選舉票無效情形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或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二條 選舉票無效情形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舉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 <u>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u> 五、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1. 條次變更。 2. 依相關法令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改理由
	<u>六、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u> <u>七、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統一編號)，夾寫其他文字。</u>	
<u>第十二條</u> 開票及當選 一、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或指定司儀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二項 略)	<u>第十三條</u> 開票及當選 一、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或指定司儀當場宣布，包含董事<u>及監察人</u>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二項 略)	1. 條次變更。 2.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u>第十三條</u> 實施 (略)	<u>第十四條</u> 實施 (略)	條次變更。

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改理由
第八條 內部控制 (第一項 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公司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或相關法令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第四項 略)	第八條 內部控制 (第一項 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公司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或相關法令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第四項 略)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第十一條 其他事項 (第一項至第二項 略) 三、本程序之訂定應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四、前項如未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以上所稱審計委員會	第十一條 其他事項 (第一項至第二項 略) 三、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u>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u>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u>，修正時亦同。 四、<u>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u>，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改理由
<u>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五、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改理由
第八條 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或相關法令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三、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審視子公司財務狀況、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並提報董事會。 （第四項至第五項 略）	第八條 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 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或相關法令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三、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審視子公司財務狀況、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並提報董事會。 （第四項至第五項 略）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第十一條 其他事項 （第一項 略） 二、本程序之訂定應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三、前項如未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u>	第十一條 其他事項 （第一項 略） 二、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u>各監察人並提股東會同意</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u>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u>，修正時亦同。 三、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1.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2. 酌作文字調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改理由
<u>會之決議。以上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四、<u>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u>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改理由
第七條 有價證券及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投資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且個別有價證券投資金額不得超過前開金額。 (二)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第七條 有價證券及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投資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且個別有價證券投資金額不得超過前開金額。 二、子公司如屬於投資公司得購買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投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二十，且個別有價證券之投資金額不得超過前開淨值之百分之一百。 三、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無實務需求，刪除第二款。
第八條 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須由財務部提出評估報告，經董事長核准後為之，每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應事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但固定收益性之投資，如定期存款、承兌匯票、商業本票、可轉讓定期存單、國內公債、國內附買回條件之債券、國內貨幣市場基金等，每筆交易金額在壹億元以下，授權董事長核准後，即可為之。	第八條 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須由財務部提出評估報告，經董事長核准後為之，每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並應事先提報董事會核議後，始得為之。但固定收益性之投資，如定期存款、承兌匯票、商業本票、可轉讓定期存單、國內公債、國內附買回條件之債券、國內貨幣市場基金等，每筆交易金額在壹億元以下，授權董事長核准後，即可為之。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改理由
(第二項至第三項 略)	(第二項至第三項 略)	
第九條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程序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由申請單位依實際需求狀況，經詢價、比價或議價後依單據簽核權限經必要主管簽核，三仟萬以上應<u>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通過</u>後，始得為之。	第九條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程序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由申請單位依實際需求狀況，經詢價、比價或議價後依單據簽核權限經必要主管簽核，三仟萬以上<u>並應提報董事會核議</u>後，始得為之。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第十條 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每筆交易悉依本公司單據簽核權限經必要主管簽核，交易金額三佰萬以上應<u>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通過</u>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每筆交易悉依本公司單據簽核權限經必要主管簽核，交易金額三仟萬以上應<u>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通過</u>後，始得為之。	第十條 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每筆交易悉依本公司單據簽核權限經必要主管簽核，交易金額三佰萬以上應提報董事會<u>核議</u>。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每筆交易悉依本公司單據簽核權限經必要主管簽核，交易金額三仟萬以上應提報董事會<u>核議</u>。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第十一條 董事異議之處理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一條 董事異議之處理 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各監察人</u>。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1. 增加項次編號。 2.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第十六條 決議程序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	第十六條 決議程序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改理由
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u>審計委員會</u>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u>經審計委員會同意</u>，並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第三項至第四項 略)	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監察人承認</u>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監察人承認</u>部分免再計入。 (第三項至第四項 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改理由
第十八條 評估結果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理事項 (第一項至第二項 略)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本項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第四項至第五項 略)	第十八條 評估結果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理事項 (第一項至第二項 略)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本項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第四項至第五項 略)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第二十條 (第一項至第二項 略)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	第二十條 (第一項至第二項 略)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	酌作文字調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改理由
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u>本公司</u>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u>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u>，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u>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u>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u>本公司</u>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及前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u>公開發行公司</u>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及前條規定辦理。	酌作文字調整。
第三十條 實施及修訂 一、本程序之訂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第三十條 實施及修訂 一、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改理由
。 <u>二、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以上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u>三、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u> 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改理由																				
第三條 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u>依據公司營業額成長及風險管理，訂定下列授權額度表：</u> <table><tr><td>授權主管</td><td>單筆成交金額(美元)</td><td>簽核主管</td></tr><tr><td>董事長</td><td>100 萬(不含)以上</td><td>董事長</td></tr><tr><td>總經理</td><td>50 萬(不含)~100 萬(含)</td><td>總經理</td></tr><tr><td>財務主管</td><td>50 萬(含)以下</td><td>總經理</td></tr></table> 授權<u>主管</u>得在授權額度內指派專人進行交易，交易人員交易後取得交易憑證，再依程序<u>送呈簽核主管核准</u>。 (第二項至第三項 略)	授權主管	單筆成交金額(美元)	簽核主管	董事長	100 萬(不含)以上	董事長	總經理	50 萬(不含)~100 萬(含)	總經理	財務主管	50 萬(含)以下	總經理	第三條 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u>從事任何一筆衍生性商品交易，皆需由總經理核准，惟操作遠期外匯、外匯選擇權因其客觀環境瞬息萬變，為操作靈活，訂定下列授權額度表：</u> <table><tr><td>授權單位</td><td>單筆成交金額(美元)</td></tr><tr><td>董事長</td><td>100 萬(不含)以上</td></tr><tr><td>總經理</td><td>50 萬(不含)~100 萬(含)</td></tr><tr><td>財務主管</td><td>50 萬(含)以下</td></tr></table> 授權單位人員得在授權額度內指派專人進行交易，交易人員交易後取得交易憑證，再依程序<u>簽呈報備</u>。 (第二項至第三項 略)	授權單位	單筆成交金額(美元)	董事長	100 萬(不含)以上	總經理	50 萬(不含)~100 萬(含)	財務主管	50 萬(含)以下	1. 增列交易後簽核層級。 2. 酌作文字調整。
授權主管	單筆成交金額(美元)	簽核主管																				
董事長	100 萬(不含)以上	董事長																				
總經理	50 萬(不含)~100 萬(含)	總經理																				
財務主管	50 萬(含)以下	總經理																				
授權單位	單筆成交金額(美元)																					
董事長	100 萬(不含)以上																					
總經理	50 萬(不含)~100 萬(含)																					
財務主管	50 萬(含)以下																					
第八條 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第八條 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並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一條 其他事項 一、<u>本程序之訂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u>	第十一條 其他事項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依前項規定將衍生性交易處理程序提報</u>	1.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2. 增列項次編號。 3. 酌作文字調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改理由
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二、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以上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將衍生性交易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u>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股)
董事	葉國筌	大葉大學企管碩士 大同工學院電機工程科 海天(股)公司業務工程師	精技電腦(股)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精聯電子/精豪電腦/精詠電腦 法人董事代表 富榮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華鉅(股)公司董事 倍盛美傳媒(股)公司監察人 中華民國開放系統協會監事	5,529,485
董事	李英新	美國奧克拉荷馬市大學 企管碩士 交通大學電信工程系 電信局工程師	精技電腦(股)公司 副董事長/總經理 精聯電子(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4,352,896
董事	陳榮輝	交通大學 計算機研究所碩士 交通大學電信工程系 交通部電信研究所 計畫主持人 精技電腦(股)公司 總經理	精技電腦(股)公司董事 精聯電子(股)公司 副董事長/技術長	1,929,213
董事	恆捷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 王國璋	淡江大學 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輔仁大學經濟系 德宏管理顧問(股)公司 總經理 德捷投資(股)公司總經理	德宏管理顧問(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總經理 弘憶國際(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精技電腦/昌昱生技醫藥 法人監察人代表 財團法人德桃文教基金會董事	38,222,816
董事	恆捷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 葉柏君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土木 營建工程管理系碩士 成功大學 交通管理科學系 凱基投顧研究部副理 弘憶國際(股)公司 薪酬部長	弘憶國際(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董事長特助 精技電腦/精聯電子/德捷投資 法人董事代表 瑞雲資訊/德佳投資董事	38,222,816
董事	恆捷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 葉明翰	大同工學院工業設計系 弘憶國際(股)公司 業務工程師	精聯電子/德捷投資 法人董事代表 德佳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瑞雲資訊(股)公司董事 瑞昱半導體(股)公司 國際行銷 IMS 業務專員	38,222,816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股)
獨立董事	黃士修	政治大學企管博士 中原大學電子工程系 華碩電腦(股)公司 事業處總經理/人資長 惠普(HP)科技副總裁	企業顧問 高階主管管理教練	0
獨立董事	陳泓志	政治大學 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 成功大學電機系 研華科技(股)公司 產品經理 德宏管理顧問(股)公司 投資部協理	德捷投資(股)公司 投資部協理	0
獨立董事	林哲仁	政治大學 經營管理碩士 中興大學會計系 敦南科技(股)公司 財務處經理	弘憶國際(股)公司 財務處副總經理 弘威電子(股)公司董事	0